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 (试行)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表(试行)解读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0年8月



一、背景依据

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4月28日，《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也正式施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表。

二、主要内容

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共十六条，主要内容包括目的依据、适用范围、概念定义、适用原则、适用标准、考量因素、裁量情形、综合裁量以及共同适用等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 适用范围

本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重复侵犯专利权、侵权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代理监管**领域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等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主要内容

(二) 概念定义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本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二、主要内容

(三) 适用原则

本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时，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和适当性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实施行政处罚时，原则上应当按照裁量基准行使裁量权，确定处罚幅度。

二、主要内容

（四）同案同罚

对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所造成社会危害等基本相同或相近的案件，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适用的处罚种类及幅度应当**相同**或者**相近**，**避免畸轻畸重**。

二、主要内容

(五) 裁量因素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考量以下情况：

1. 当事人是否具有**主观故意**及**主观恶性程度**；
2. 违法行为**频次**或**持续时间**；
3. **违法所得数额**；
4. 违法行为**规模**或涉及**地域范围**；
5.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6. 依法应予考虑的其他因素。

二、主要内容

(六) 裁量情形

本规定所称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低于30%的部分。

二、主要内容

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的30%至70%部分。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超过70%的部分。

二、主要内容

(七)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1.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2.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4.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5.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二、主要内容

(八)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知识产权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知识产权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关键线索和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二、主要内容

(九)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 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4.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7.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二、主要内容

(十) 从重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
3.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4.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5.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6.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7.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二、主要内容

(十一) 一般处罚情形及综合裁量

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二、主要内容

(十二) 全面告知

本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时，对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理由，应**全面具体告知**。

二、主要内容

（十三）同时适用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时，**同时适用**本规定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

本规定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依据，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不得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中援引。

二、主要内容

(十四) 解释

本规定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解释。

(十五) 施行

本规定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主要内容

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对于市知识产权局具有自由裁量幅度的行政处罚权，主要根据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违法行为频次或持续时间、违法所得数额以及当事人主观故意及配合行政管理程度等因素和情况，分别明确了违法情节和相应的处罚裁量基准。

二、主要内容

（一）对于按照《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进行的行政处罚

按照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和其他违法情节，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分为三档。其中，对于第（一）项：

——对于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危害后果一般，且其他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违法行为性质比较恶劣，损害专利代理行业形象，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处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主要内容

对于第（二）项：

——对于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危害后果一般，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违法行为造成后果较重，社会负面影响较大，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处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主要内容

对于第（三）项：

——对于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危害后果一般，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违法行为造成后果较重，社会负面影响较大，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处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主要内容

对于第（四）项：

——对于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处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主要内容

对于第（五）项：

——对于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危害结果一般，且其他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违法行为性质比较恶劣，损害专利代理行业形象，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处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主要内容

(二) 对于按照《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进行的行政处罚

1. 按照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和其他违法情节，将违反《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分为三档。其中：

——对于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危害后果一般，且其他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违法行为性质比较恶劣，损害专利代理行业形象，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处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主要内容

2.按照违法所得数额，将违反《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分为三档。其中：

——对于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处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处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涉案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处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主要内容

3.按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将违反《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分为三档。其中：

——对于同时在两个专利代理机构执业时间较短的，处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同时在两个专利代理机构执业时间较长的，处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长期保持多机构执业状态的，处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主要内容

4.按照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和其他违法情节，将违反《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分为三档。其中：

——对于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较大，或者产生较重后果，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处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主要内容

5.按照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和其他违法情节，将违反《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分为三档。其中：

——对于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处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主要内容

（三）按照《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的行政处罚

按照违法所得数额和其他违法情节，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分为三档。其中：

——对于涉案违法金额较小，能够及时纠正，且其他情节较轻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涉案违法金额较大，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主要内容

——对于涉案违法金额巨大，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主要内容

（四）按照《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进行的行政处罚

按照违法行为频次、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违法所得数额和其他违法情节，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分为四档。其中：

——对于属首次重复侵权，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属首次重复侵权，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且违法所得数额较少的，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主要内容

——对于属第二次发生重复侵权的、拒不改正逾期不足30日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7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多次发生重复侵权的、拒不改正逾期30日以上的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主要内容

(五) 按照《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进行的行政处罚

按照违法行为频次、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和其他违法情节，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分为三档。其中：

——对于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是初次发生，且没有对展会秩序造成影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发生后，拒不改正，并且在展会期间没有发生群体性侵权、反复性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拒不改正，并且在展会期间发生群体性侵权、反复性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